**中小企业声明函**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 (联合体)参加的 **(项目名称)** 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**(标的名称)**，属于 **(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** ; 制造商为 **(企业名称)** ，从业人员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**/**小型企业**/**微型企业)；

2. **(标的名称)**，属于 **(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** ; 制造商为 **(企业名称)** ，从业人员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**/**小型企业**/**微型企业)；

.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

1、填报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填报当年数据。

2、非小型、微型企业无需提供。成交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该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在网上公示，接受监督。

3、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